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11號

原告 萇菁鋼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育熙

被告 冠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樹林

訴訟代理人 高素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就「代辦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工程文化中心主場館、A棚架、B棚架之金屬複層屋面板工程及C2彩鋼板組合天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契約，約由被告發包原告承攬施作，原告業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完工並退場，然被告迄今未給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54萬4,225元。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承攬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4萬4,2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辯以：原告未能完成系爭工程，即因資金及工班不足表
02 明無法繼續施作，兩造因而於110年12月4日簽立切結書，約
03 定後續工程由被告另覓廠商接續，已進場材料則減價收受。
04 就原告已完成部分被告均已付款完畢，且依原告所稱之系爭
05 工程完工日110年12月15日起算，原告遲至113年2月5日聲請
06 核發支付命令，其承攬報酬請求權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
07 2年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之事實，業據提
09 出工程合約書暨報價單、詳細價目表為證（見本院司促字卷
10 第15-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3頁），
11 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4 者，依其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
15 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
16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7條第7款、第1
17 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系爭工
18 程約定承攬之法律關係，原告即承攬人主張之報酬請求權，
19 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規定。又承
20 攬報酬請求權時效，原則上自應由工程完工、業主驗收合格
21 時起算。再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
22 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
23 條件，應解為於其事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
24 且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則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
25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竣工結算款項：請款數
27 量，依甲方業主驗收數量為準做結算。」等語（見本院司促
28 字卷第13頁），可見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工程尾款請求權時
29 效，原則上倘兩造繼續履約完畢，應由被告就系爭工程清點
30 結算、驗收合格時起算，此屬對契約已發生之工程款債權約
31 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然查，系爭工程兩造並不爭執未會同

01 驗收，揆諸前開說明，應認於原告確定不再施作系爭工程而
02 退場時，被告核實給付原告已施作部分工程款之期限已告屆
03 至，原告斯時已可行使其承攬報酬請求權。

04 (三)、再查，原告主張伊於110年12月15日完工後退場（見本院卷
05 第41頁），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年定期間者，起始
06 日不算入，準此，原告之尾款請求權時效應自110年12月16
07 日起算2年，至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即112年12月15日時效
08 完成。原告復自承上開期間除持續請求被告給付外，並無其
09 餘時效中斷之事由（見本院卷第65頁），則原告遲於113年2
10 月5日聲請本件支付命令（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頁本院收文戳
11 章），其請求權行使罹於消滅時效至明。被告抗辯依民法第
12 144條第1項規定得拒絕給付，確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縱設存
14 在，亦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是原告主張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
15 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4萬4,225元，及自支付命令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2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薛德芬